

巨鹿县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 阎瞳镇人民政府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农业排涝减灾资金			主管单位	巨鹿县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阎瞳镇人民政府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
	预算数	10		到位数	10		执行数	10		100%
	其中：财政资金	10		其中：财政资金	10		其中：财政资金	10		
	其他	0		其他	0		其他	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
	全力减少受灾群众经济损失，确保受灾群众得到妥善救助。				阎瞳镇辖村内推动群众以机械为主、人工为辅的排涝措施，将全镇农民农作物损失降到最低程度，保证农业生产尽快恢复					100%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率（%）	自评得分
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辖区内受灾村的数量	12.5	=	20.00	个	20	100%	12.5
		质量指标	实际支出资金占计划支出资金的比率	12.5	>=	90.00	%	100%	100%	12.5
		时效指标	当年完成该项资金支出的时间	12.5	文字描述		12月底前	12月底前	100%	12.5
		成本指标	财政对该项资金的投入成本	12.5	=	10.00	万元	10	100%	12.5
	效益指标（30）	可持续影响指标	村民农业生产环境改善情况	30	文字描述		村民的农业生产情况明显改善	村民的农业生产情况明显改善	100%	26
	满意度指标（10）	满意度指标	对农业排涝项目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例	10	>=	90.00	%	90%	100%	8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预算实际执行的比率	10	=	100.00	%	100%	100%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94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	无									

填报人： 张晓倩 联系电话：5139622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。
3. 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；财政收回、调减、细化或重复的项目，预算数填0。
4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